**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18年5月24日发布**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推动内燃机行业的科技创新和管理进步，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加快科技创新成果的规范性推广应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能作用，根据国务院文件精神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标准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加强规范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中内协团标）的制定、发布、实施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内协团标工作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委托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内协标工委）开展相关工作。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为中内协团标的归口单位，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为团标的发布单位。

**第三条** 中内协团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符合国家关于标准的编制规则或要求。

（三）优先支持安全、节能、环保、质量等方面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创新企业管理和满足内燃机行业发展需求的项目。

（四）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制修订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六）中内协团标为自愿性标准。

**第四条** 中内协团标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阿拉伯数字）和发布年代号（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协会代号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英文名称缩写CICEIA大写字母构成。

示例：T/CICEIAｘｘｘ—ｘｘｘｘ

发布年号

标准顺序号

协会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条** 中内协团标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六条**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一）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规划部署并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审核决策。

（二）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工作的技术归口、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包括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起草、业务受理、技术审查、报批、复审等相关工作。具体见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三）每项（或同类、同系列）中内协团标的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单独组建标准化项目小组，落实各项具体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化项目小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教学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较丰富实践经验及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中内协团标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公布、出版、复审、修订、修改等流程（见附件1），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 项**

**第八条** 中国境内的任何单位、组织和中国公民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1.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一式二份，附电子版）；
2.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报送中内协标工委秘书处（见附件 3，一式二份，附电子版）。

**第九条** 中内协标工委秘书处负责初审后向中内协标工委提出，组织召开项目论证或答辩，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经中内协标工委论证审核表决通过后，由中内协标工委秘书处报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正式发文立项。如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十一条** 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应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件4），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申报。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二条** 中内协团标一经正式立项，由申请立项的牵头单位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组成标准化项目小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会议讨论和意见征求等。标准化项目小组负责标准草案（讨论稿）、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标准征求意见稿（含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见附件5）完成后提交中内协标工委秘书处，由秘书处向有关行业部门以及相关生产、销售、科研、检测和用户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稿（或函审稿）审查单见附件6）。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理由。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的方式可以用电子邮件、会议、信函等方式，同时在中内协网站（http://www.ciceia.org.cn/）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标准化项目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7）及有关附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三节 审 查**

**第十六条** 中内协团标的审查工作由中内协标工委秘书处组织进行，审查前标准化项目小组提交审查说明与请示（见附件8）、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相关资料。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正式通知由中内协标工委秘书处发出。秘书处在审查前半个月，将标准送审稿送达全体委员。

**第十七条** 会议审查以协商一致为原则，工作委员会成员或其授权代表的出席率不少于全部工作委员会人数的3/4，审查会议才有效；若需要表决，须填写“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9），参加投票委员2/3以上同意，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1/4，方为通过。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按无异议处理。标准化项目小组成员不能参与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内协团标审定会议纪要要点（见附件10）的要求，并附《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件11）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见附件12），包括委员纸质授权书（见附件13）。

**第十九条** 函审时，在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不回函者和未按规定时间回函者，按无异议处理。函审单可使用附件6的格式。函审结束后应形成《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14）。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化项目小组应当根据收集的意见和讨论情况，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由中内协标工委秘书处报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文撤消该项目。

**第四节 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项目小组对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意见汇总和处理，形成团标报批材料，包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对于会审方式）、函审结论表（对于函审方式）等，并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件15）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中内协标工委秘书处审核。具体见下表1：

**表 1**

| 序号 | 报批文件名称 |
| --- | --- |
|  | 报送函 |
|  |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件15） |
|  |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6） |
|  | 团体标准报批稿 |
|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全部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  |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  | 出版用照片 |

备注：1）执行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快速程序（程序类别代号：Ｃ）进行制修订的标准项目报批时，不用提交表1中第6项的文件。

2）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报批团体标准时，同时提交表1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第二十三条** 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报批材料不足的或者明显有技术问题的报批材料，由秘书处退回标准化项目组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报批。

审核合格的项目，由秘书处编写标准号后，报送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并经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公告并实施（见附件17）。

**第二十四条**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必要时可根据需求，与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团体标准互认机制，联合发布团体标准（双编号）。双编号示例：T/CICEIA/社会团体代号 ××××-××××。

**第五节 复 审**

**第二十五条** 中内协团标发布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内协标工委秘书处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中内协团标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原起草单位原则上需要参加。复审结束时填写中内协团标复审单(见附表18)。

**第二十七条** 团标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标，标准序号不变，年号更改为复审当年的年号(见附表19)。

（二）修订(见附表20)。确定修订的，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

（三）废止(见附表21)。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公告。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九条** 中内协团标为自愿性标准，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条**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中内协团标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一条** 执行中内协团标的成员单位，应以标签、说明书、技术文件或程序文件说明等形式标注所执行的中内协团标号。

**第三十二条**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不定期对中内协团标进行有效性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第四章 标准修改**

**第三十三条**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采用《团体标准修改单》（格式示例见附件22）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

**第三十四条** 中内协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由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提出标准的修改内容，并填写《团体标准修改单》，按表2规定的要求将报批文件以公文形式报标工委秘书处。由标工委秘书处提交组织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标准报批程序办理。

**表 2**

| 序号 | 报批文件名称 |
| --- | --- |
|  | 报送函 |
|  | 审查纪要 |
|  | 团体标准修改单 |
|  | 修改用照片 |

备注：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报批团体标准修改单时，同时提交表2中全部报批文件的电子版。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修改单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公告，及时在中内协网站公布团体标准修改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再版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与原标准文本一并出版。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团体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八条** 中内协团标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单位和个人可对中内协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中内协团标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一发布和组织实施，版权归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所有；对于双编号的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和另一发布方所共有。

**第四十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相关标准化管理规定冲突之处，按国家相关标准化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2018年5 月24日）起实施。

附件：

**附 件 目 录**

附件1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图

附件2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附件3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附件4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附件5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附件6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或函审稿）审查单

附件7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8 关于团体标准的审查说明与请示表

附件9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附件10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附件11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件12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附件13 委托书

附件14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件15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附表16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附件17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附表18 团体标准复审单

附表19 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附表20 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附表21 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附表22 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附件1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图**

通过

申请

批准

论证项目可行性

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中内协下达立项文

组成标准化项目组

编写草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

意见分析、研究和修改

送审稿

通过

未通过审查

审查

报批稿

批准

报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

发放标准号

中内协发布公告

印发

不予立项（终止）

未批准

终止标准起草

出现不能制标的问题

修改送审稿

重新审查

通过

撤销项目（终止）

按要求补充材料

不能形成送审稿

附件2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机械 承办人： | | | | | 手机： 电话：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序号 | 标准项目名称 | 标准  性质 | 制、修订 | 完成年限 | | 专业委员会 | 主要起草单位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程度及标准编号 | 代替标准 | 分类 | | | 经费预算（万元） | 备注 |
| 重点 | 基础 | 一般 | 注明是补缺类标准、引领类标准还是急需类标准 |
|  |  | 推荐 |  |  | |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  |  |  |  |  |  |  |  |

[注1]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请填写采用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注2] 请在“分类”栏中选择项目的分类，仅限选一项（重点：重点标准，基础：基础通用和公益性标准，一般：一般标准）。

附件3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 （可选项）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 □修订 |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 |
|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 □有 | | □无 | |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  | |
| 采标程度 | □IDT | □MOD | | □NEQ | 采标编号 |  | |
|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 | | |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
| ICS分类号 |  | |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  | |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  | | | | | | |
|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 | | | | | | |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 | | | | | |
| 国内外情况说明 | 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  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4、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 | | | | | |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2]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选择有则必须填写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注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注4]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B代表省略起草阶段，C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附件4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计划项目名称 |  | 计划项目编号 |  |
| 申请调整的内容 |  | | |
| 理由和依据 |  | | |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5

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1.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3. 明确是否有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即说明是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的，还是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的；

4.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6.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等情况；

7.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8.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9.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0.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指自愿性标准，自愿采纳等）；

11.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实施日期等）；

12.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13.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备注：以上各条内容均需要写齐，没有的内容则写“无”。

附件6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或函审稿）审查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审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赞成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请指出具体的章节段落号）

审查单位（盖公章） 委员或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

（若委员签名后，本单无需盖章和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的符号，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无异议票计。

不赞成的意见应有论证观点或材料证明。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或电子邮件发出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EMAIL：

备注：本表也可以用于各类函审。

附件7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提出单位 | 处理意见及理由 |
|  |  |  |  |  |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8

**关于《T/CICEIAｘｘｘ—ｘｘｘｘ 》标准的审查说明与请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计划号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提出单位 | |  | | | | | | 归口单位 | | | | 中国内燃机工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 | | | | |
| **标准起草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撰写人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起 草工作 会议 | 项目 | | | 时间 | | 地点 | | | | 承办单位 | | | | 主要讨论问题 | | | |
|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次 | | |  | |  | | | |  | | | |  | | | |
| **征求意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起草组阶段 | | |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完 整准确 | | | | | |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 | | | | |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征求意见 | | | 时间 | |  | | 意见数 | | | |  | | 基本 采纳 | |  | 不采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经费** | | | | | | | |
| 情况及说明 | |  | | | | | |
| 支持单位及支持经费 | | 单位名称 |  | | |  |  |
| 支持经费 |  | | |  |  |
| **审查安排** | | | | | | | |
| □ 会议审查 | | | | | | | |
| 时间 |  | | 地点 | |  | | |
| 承办单位 |  | | | | | | |
| 附件 | 1、会议通知草案；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征求意见稿处理汇总表 | | | | | | |
| □ 函审 | | | | | | | |
| 起止日期 |  | | 函审总数 | |  | | |
| 附件 | 1、函审通知草案；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5、标准征求意见稿处理汇总表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申请单位 | | |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 | | | 备注 | | |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9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送审稿 名称 |  | | | 编号 |  |
| 分发日期 | 年 月 日 | 投票截止日期 | | 年 月 日 | |
| 审查结论 | □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 | | |
| 审查意见 |  | | | | |
| 签字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打“√”，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10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

2.会议议题；

3.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4.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5.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6.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7.标准审查结论（通过、采纳意见后通过、不通过、其它）；

8.标准宣贯方案；

9.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10.附件（签到表、会议照片等）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时间： 地点： | | | |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职称/职务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2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  | 计划项目编号 |  |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  | | |
| 组织审查机构 |  |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审查结论：  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附件13

**委 托 书**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由于 原因，本人不能前往参加 年 月 日~ 日

在 （地点）召开的中内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特委托 代表我本人出席会议，全权代表我本人对本次会议的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并给出最后审查结论或代为投票。

特此声明。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  |  |
| ---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  | |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  | |
| 函审时间 | 发出日期 | 年 月 日 |
| 投票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  弃权：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废票：共 个 | | |
| 函审结论： | | |
| 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附件15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项目名称 | |  | | | | | | 计划项目编号 | |  |
| 国际标准分类号 | |  |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 |  | | | |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  |
| 制、修订 | |  | （1）制定 | | （2）修订 | |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  |
| 标准主要起草人 | 姓 名 | 单 位 | | | | | | | | 职称（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说明 | 标准类别 |  | | （1）基础通用 | | （2）产品 | | |  | |
|  | | （3）方法 | | （4）管理 | | |  | |
| 对应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情况 |  | | （1）有对应 | | （2）无 | | |  | |
|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编号和名称： | | | | | | | | |
|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1）等同采用 （2）修改采用 | | | | | | | | |
|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 | | | | | | | |
| 标准水平分析 |  | | （1）国际先进水平 | | （2）国际一般水平 | | | （3）国内先进水平 | |
|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技术负责人意见 | |  | | | |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16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主要内容 | 代替标准编号 | 采用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 对应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编号 | 建议实施日期 |
|  |  |  |  |  |  |  |  |

附件17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关于批准发布（T/CICEIAｘｘｘ—ｘｘｘｘ）等ｘｘ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CICEIAｘｘｘ—ｘｘｘｘ）等ｘｘ项团体标准，现予已公布（见附件）。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发布的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号 | 实施时间 |
|  |  |  |  |  |
|  |  |  |  |  |

附件18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复审结论 | 理由说明 | |
| 1 |  |  | | | □继续有效 □建议修订 □废止 |  | |
| 2 |  |  | | | □继续有效 □建议修订 □废止 |  | |
| 3 |  |  | | | □继续有效 □建议修订 □废止 |  | |
|  |  |  | | |  |  | |
| 复审单位 | |  | | | 复审人 |  | |
| 手机 |  | | 座机 |  | | 电子邮件 |  |
| 对复审结论为修订项目的建议（是否参与等）： | | | | | | | |

备注： 1）复审结论为“修订”时，请简述需修订的内容；

2）若复审结论是“废止”的，请说明详细理由

附件19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0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拟列入计划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废止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团体标准修改单示例**

T/CICEIA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  |
| --- |
| （修改事项）  **修 改 示 例**  **①“更改”示例：**  a）1.5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毫米”更改为“1.20mm”；“1.35毫米”更改为“1.50mm”。  b）表2更改为新表（新表2略）。  **②“补充”示例：**  a）1.8条后补充新条文，1.9：  “1.9 钢瓶在组装时，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b）1.7条与1.8条之间补充新文条，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抗拉强度允许比表1上限的规定提高5kg/mm”。  c）图3后补充新图，图3A（图3A略）。  **③“删除”示例：**  将2.1.4条中的“作容器用的瓷件……，……或渗漏”等字删除。  **④“改用新条文”示例：**  3.2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20mm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a。 |